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逸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20625634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33号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委托报关公司以进料对口、一般贸易、进料料件内销等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电荷控制共计42票，规格型号M425。当事人申报税则号列3707902000，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6月30关税税率1.3%，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5月7日关税税率0。

经查，当事人进口的M425型号电荷控制剂含量成分为98%偶氮化合物、2%水，属于偶氮化合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品目条文中有具体列名，具体为2927品目。实际税则号列2927000090，实际关税税率6.5%。当事人自首次进口时，即因为工作疏忽，选择了错误的税号，并且一直沿用至案发。

当事人上述42票税号申报不实中，以一般贸易、进料料件内销方式共计进口32票，经计核，导致漏缴税款人民币214459.62元；以进料对口方式进口10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涉案货值约250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计核证明书（宁

园关计核字2025年第31号)；当事人提供的账册表头、表体资料打印件；当事人提供的进出口报关单及对应核注清单打印件；当事人提供的原材料铝芯的出入库记录、制造说明书以及生产日报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BOM截屏打印件；当事人提供的弯管导线的国内采购记录、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使用到该国内采购弯管导线的成品出入库记录；对当事人物流课副课长马**的查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当事人上述报关单下货物税则号列申报错误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该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并主动缴纳保证金，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

当事人上述报关单下货物税则号列申报错误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申报不实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该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鉴于当事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

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8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